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港兴小区门面房电气改造工程

采 购 人：重庆江北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
第四篇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江北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港兴小区门面房电气改造工程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采。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元)	投标保证金(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港兴小区门面房电气改造工程	327600	3000	1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竞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采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l23.com/xe/>）”下载本项目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上传响应文件及完成报价

(三) 投标时间地点及程序

一、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开始时间：具体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上项目的发布时间开始为准。

2、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具体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上项目的上传截止时间开始为准。

3、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上报价。线上报价时上传加盖公章后的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后扫描成一个完整的PDF格式文件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若因上传文件未按格式要求或内容模糊、无法打开、不完整等导致无法进行评审的，由评审小组做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恕不接收。

(五) 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

六、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江北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15523657459

地址：重庆江北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港兴小区门面房电气改造工程，包括金属桥架、防火封堵、桥架支架除锈刷油等，具体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全部内容，详见随本竞采文件发布的附件。

2. 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求，做好防坠保护工作等，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 项目质量保证：达到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两者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漏项导致局部实施内容需要调整，须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供应商负责购买、运输本项目所需材料；

6. 供应商负责完成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7. 供应商负责施工结束后的除渣、清扫工作；

8. 供应商负责施工区域及因施工造成的清洁卫生管理（每天派遣1名人员全天对现场进行清理）。

9. 清单中控制中心 ACREL-EMS 系统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清单中智能网关 ASCB1-MS 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清单中智能微型断路器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11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须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有效的电子印章。）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废标条件。

（二）其他项目团队人员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8月至10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须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有效的电子印章。）

2、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以上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须单独承诺）。

五、其他要求

（一）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任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二）成交后，除不可抗力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派驻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三）若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进场施工，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须到现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工期: 30 日历天
- (二) 工程地点: 港兴小区。
- (三)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四) 责任缺陷期: 壹年。

二、报价要求

1. 合同形式及计价报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验收通过、资料归档的各项费用, 还包括竞采文件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人工、规费、税金政府调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 报价原则: 本竞采工程由供应商以竞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竞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W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S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以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等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及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为依据, 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



自主合理报价并按要求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

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报价为零或空白）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供应商在编制申请报价时不得改变竞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如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5. 本项目设置总价最高限价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 3276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综合单价限价金额见竞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6.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承担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网（线）的保护责任，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竞采报价，包干使用。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施工道路地下管网（线），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先到本项目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能获得批准。

8. 本项目清单全部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9. 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最高限价的 85%。供应商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10.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供应商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总价=中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

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S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等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 竞采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 调整方法如下:

①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项的, 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②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 则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执行(类似子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定);

③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 变更工程量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S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以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等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计算并按同比例下浮。

备注：

（1）因采购人要求变更部分、重大设计变更、暂定部分、竞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本工程最终工程造价以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正常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完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责任缺陷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回，责任缺陷期壹年。

四、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从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合同签订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5）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10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五、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2-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六、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业绩时间要求：

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的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七、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由本项目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采。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竞采。 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见格式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注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网上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按网上竞采文件“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行采家所报价格须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致。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竞采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在评审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采有关的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二、评标办法

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价格评审。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报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小组各成员按照各供应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推荐报价由低到高的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若存在 2 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则按以下原则补充评审及排序：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而参加竞采；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采的；
- （六） 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竞采的；
- （七）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八） 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

(十)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采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网上竞采说明

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相关制度实施自主采购。本竞采文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

2、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竞采文件仔细阅读并对采购人需求、现场情况进行了解，采购人不因成交供应商的任何理由提高结算比例及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采文件

(一) 竞采文件由 1. 竞采邀请书；2.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3. 项目商务要求；4.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5. 供应商须知；6. 合同草案条款；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竞采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采。

(三) 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竞采保证金及低风险保证金：

投标单位报名时须从投标单位帐户向重庆江北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单位名称：重庆江北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3100023809201000832

开户银行：工行唐家沱支行

投标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

(1) 报名承包商应确保报名保证金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下同）到达指定账户，并经核实其报名保证金进入指定帐户的为有效投标担保；报名保证金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7:00 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为无效投标担保（各报名承包商在缴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工作的时间差风险）。

(2) 开标时由招标人将各报名承包商缴纳保证金情况递交由监督认定。

(3) 报名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后 10 日内，向除中选人以外的报名承包商，退还竞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发标人应当在 10 日内退还竞标保证金。

其已缴纳竞标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金和履约担保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 12 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五)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评审。**

(六) 若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百分之八十五，且招标人认为该投标价格可能低于成本，可能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适当担保。担保计算公式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 = (招标人最高限价 × 0.85 - 暂定总价 * 中标人中标后的折扣率) × 3 (金额为负值则不需提交)，缴纳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如未按期交纳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过程中，施工单位以中标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低价风险担保则不予退还，且发标人将施工单位相关情况上报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纳入黑名单并做相应处置。

(七)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上传

1. 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注：若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在上传的网上电子文档中，网上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的响应文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网页公告。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从评审资料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竞采。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 (<https://www.gec123.com/xef/>)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竞采项目名称、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人联系人和电话。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竞采文件的质疑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请供应商在质疑时间内, 以签章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的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 请供应商在质疑时间内, 以签章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质疑答复

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答复。

(三)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竞采活动后, 再对竞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竞采文件规定期限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1.4 未按竞采文件要求报名或参加竞采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 应予受理; 逾期未补充的, 不予受理:

2.1 质疑内容不属于竞采文件相关内容的;

七、签订合同

(一)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应按照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原则上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签订，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有适用版本的，按适用版本签订。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网上竞采报价函
- (二) 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四) 其他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网上竞采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竞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工期 _____ 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竞采文件要求。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网上竞采的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网上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 (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否则将视为不满足网上竞采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格式自拟)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 其他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里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采, 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11



附件 1:

竞采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网上获取文件 明细	1、本项目竞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